（上接B066版）

部分银行以开票保证金100%的比例存入，以获取相当于定期存款的保证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1、2022年6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匹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证金结息58,781.20万元，其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保证金58,251.35万元，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自动转入保证金户的资金529.53万元，保证金账户尚未转出的结息0.32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69,217.26万元，其中存入票据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67,119.93万元，通过“票据池”业务质押库存票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97.3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情况及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关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存放银行	2022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	2022年6月30日保证金余额	开票保证金比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使用保证金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使用保证金金额
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天际股份	广发银行	1,055.86	320.44	30.00%	316.76	3.68
天际实业	广发银行	471.59	141.48	30.00%	141.48	–
新泰材料	苏州银行	13,084.57	13,084.57	100.00%	13,084.57	–
新泰材料	常熟农商行	29,848.46	29,848.46	100.00%	29,848.46	–
新泰材料	农业银行	5,165.48	2,582.74	50.00%	2,582.74	–
新泰材料	农业银行	283.91	283.91	100.00%	283.91	–
泰际材料	中信银行	104.50	104.50	100.00%	104.50	–
泰际材料	中信银行	950.61	285.18	30.00%	285.18	–
泰际材料	常熟农商行	7,750.37	3,100.15	40.00%	3,100.15	–
泰际材料	常熟农商行	8,404.59	8,499.92	100.00%	8,404.59	95.34
小计		67,119.93	58,251.35		58,152.33	99.02
二、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自动转入保证金户的资金						
新泰材料	浙商银行	2,097.32	529.53	–	–	–
小计		2,097.32	529.53	–	–	–
三、各保证金账户尚未转出的结息						
各保证金账户		–	0.32	–	–	–
小计		–	0.32	–	–	–
合计		69,217.26	58,781.20	–	58,152.33	99.02

2、2021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匹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证金结息11,068.34万元，其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保证金10,283.73万元，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自动转入保证金户的资金784.31万元，保证金账户尚未转出的结息0.31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15,825.60万元，其中存入票据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1,772.03万元，通过“票据池”业务质押库存票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4,053.5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情况及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关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存放银行	2021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保证金余额	开票保证金比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保证金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使用保证金金额
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天际股份	广发银行	2,134.45	644.02	30%	640.34	3.68
天际股份	广发银行	236.26	236.26	100%	236.26	–
新泰材料	常熟农商行	6,769.34	6,771.48	100%	6,769.34	2.15
泰际材料	常熟农商行	2,631.97	2,631.97	100%	2,631.97	–
小计		11,772.03	10,283.73		10,277.91	5.83
二、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自动转入保证金户的资金						
新泰材料	宁波银行	14.78	33.85	–	–	–
新泰材料	浙商银行	4,038.80	750.45	–	–	–
小计		4,053.57	784.31			
三、各保证金账户尚未转出的结息						
各保证金账户		–	0.31	–	–	–
小计		–	0.31	–	–	–
合计		15,825.60	11,068.34	–	10,277.91	5.83

3、2020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匹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1.24万元，均为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自动转入保证金户的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3,557.28万元均为通过“票据池”业务质押库存票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情况及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关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存放银行	2020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保证金余额	开票保证金比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保证金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保证金金额
一、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自动转入保证金户的资金						
新泰材料	浙商银行	3,557.28	111.24	–	–	–
合计		3,557.28	111.24	–	–	–

4、2019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匹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0.03万元，其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保证金41.69万元，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自动转入保证金户的资金18.3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5,972.39万元，其中存入票据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38.97万元，通过“票据池”业务质押库存票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5,833.4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情况及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关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存放银行	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保证金余额	开票保证金比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保证金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使用保证金金额
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天际股份	广发银行	138.97	41.69	30.00%	41.69	–
小计		138.97	41.69	–	41.69	–
二、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自动转入保证金户的资金						
新泰材料	浙商银行	5,833.42	18.34	–	–	–
小计		5,833.42	18.34	–	–	–
合计		5,972.39	60.03	–	41.69	–

通过以上统计汇总数据可知，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各家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政策不同，以及给予公司授信条件不同，公司在各家银行开具票据的保证金缴存比例有所不同。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与银行约定的保证金收取比例匹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取得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征信报告，并对公司报告期末的银行存款执行函证程序；

（2）审阅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并分析其受限情况是否具备合理性；

（3）获取利息收入明细表，测算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性；

（4）分析报告期末存在大额票据保证金的合理性，审阅应付票据明细，并核查票据保证金是否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

2、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核对，了解各报告期末银行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存放方式、银行存款余额及使用受限情况，并执行了函证程序；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信用报告，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应付票据信息与信用报告的一致性；

（4）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确定利息收入明细项目金额是否合理，测算并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性；

（5）关注是否存在冻结、质押等受限情况，并分析形成原因，检查了权利受限货币资金相关明细，并获取期后受限货币资金的相关资料，核对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与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勾稽一致；

（6）分析报告期末存在大额票据保证金的合理性，并核查票据保证金是否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有其具体的用途，且存放管理规范；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主要存放于境内的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等；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的结息收入，随着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变动而变动，二者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与应付票据具有明确对应关系，能够较好的匹配。

问题10、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的原因，对应的具体客户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发出商品。（3）结合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由锂电材料业务和小家电业务两部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锂电材料业务	44,785.35	88.34%	2,246.59	42,538.75
小家电业务	5,909.87	11.66%	1,082.02	4,827.85
合计	50,695.22	100.00%	3,328.61	47,366.6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锂电材料业务	42,976.50	85.86%	2,148.88	40,827.62
小家电业务	7,078.14	14.14%	1,242.66	5,835.49
合计	50,054.64	100.00%	3,391.53	46,663.11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锂电材料业务	17,217.41	69.38%	1,225.87	15,991.54
小家电业务	7,599.96	30.62%	734.73	6,865.23
合计	24,817.37	100.00%	1,960.61	22,856.7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锂电材料业务	9,967.29	53.47%	527.15	9,440.14
小家电业务	8,673.36	46.53%	726.11	7,947.25
合计	18,640.65	100.00%	1,253.26	17,387.39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提升，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9月以来，六氟磷酸锂的下游需求爆发，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六氟磷酸锂的销售金额不断增长而持续增加；公司小家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逐年略有减少，占比逐年降低。

1、锂电材料业务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85.35	2,246.59	42,538.75	42,976.50	2,148.88	40,827.62
其中：账龄组合	44,785.35	2,246.59	42,538.75	42,976.50	2,148.88	40,827.62
合计	44,785.35	2,246.59	42,538.75	42,976.50	2,148.88	40,827.6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17.41	1,225.87	15,991.54	9,967.29	527.15	9,440.14
其中：账龄组合	17,217.41	1,225.87	15,991.54	9,967.29	527.15	9,440.14
合计	17,217.41	1,225.87	15,991.54	9,967.29	527.15	9,440.1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锂电材料业务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785.35	100.00%	2,246.59	42,538.75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4,785.35	100.00%	2,246.59	42,538.75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976.29	100.00%	2,148.81	40,827.47
1–2年	–	–	–	–
2–3年	0.21	0.00%	0.06	0.15
3年以上	–	–	–	–
合计	42,976.50	100.00%	2,148.88	40,827.62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278.24	82.93%	781.41	13,496.83
1–2年	2,934.95	17.05%	440.24	2,494.71
2–3年	–	–	–	–
3年以上	4.22	0.02%	4.22	–
合计	17,217.41	100.00%	1,225.87	15,991.54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40.78	97.73%	487.04	9,253.74
1–2年	219.29	2.20%	32.89	186.40
2–3年	–	–	–	–
3年以上	7.22	0.07%	7.22	–
合计	9,967.29	100.00%	527.15	9,44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967.29万元、17,217.41万元、42,976.50万元和44,785.35万元，各期末账龄为1年以内的锂电材料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73%、82.93%、100.00%和100.00%，占比较高，账龄结构良好。其中，2020年末锂电材料业务的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934.95万元，上述账龄1–2年应收款项截至2021年末绝大部分已回款。

2、小家电业务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小家电业务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46	439.46	–	439.70	439.7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0.41	642.56	4,827.85	6,638.44	802.96	5,835.49
其中：账龄组合	5,470.41	642.56	4,827.85	6,638.44	802.96	5,835.49
合计	5,909.87	1,082.02	4,827.85	7,078.14	1,242.66	5,835.49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9.96	734.73	6,865.23	8,673.36	726.11	7,947.25
其中：账龄组合	7,599.96	734.73	6,865.23	8,673.36	726.11	7,947.25
合计	7,599.96	734.73	6,865.23	8,673.36	726.11	7,947.25

注：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小家电业务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39.70万元和439.46万元，相关应收款项对应客户已注销或经营不善，公司预计有关应收款项将无法收回，因此，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小家电业务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19.72	88.11%	281.00	4,538.72
1–2年	253.15	4.63%	37.97	215.18
2–3年	105.64	1.93%	31.69	73.95
3年以上	291.90	5.34%	291.90	–
合计	5,470.41	100.00%	642.56	4,827.85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25.70	86.25%	286.28	5,439.41
1–2年	311.97	4.70%	46.80	265.18
2–3年	187.00	2.82%	56.10	130.90
3年以上	413.78	6.23%	413.78	–
合计	6,638.44	100.00%	802.96	5,835.49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18.24	88.40%	335.91	6,382.33
1–2年	395.53	5.20%	59.33	336.20
2–3年	209.57	2.76%	62.87	146.70
3年以上	276.62	3.64%	276.62	–
合计	7,599.96	100.00%	734.73	6,865.23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072.32	93.07%	403.62	7,668.71
1–2年	301.91	3.48%	45.29	256.62
2–3年	31.32	0.36%	9.40	21.93
3年以上	267.81	3.09%	267.81	–
合计	8,673.36	100.00%	726.11	7,94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小家电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673.36万元、7,599.96万元、6,638.44万元和5,470.41万元，各期末账龄为1年以内的小家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3.07%、88.40%、86.25%和88.11%，占比相对较高，账龄结构良好。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50,695.22	50,054.64	24,817.37	18,640.65
期后回款金额	49,080.17	49,575.81	24,381.52	18,293.49
期后回款率	96.81%	99.04%	98.24%	98.1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2年10月31日。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比例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比较分析

针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由锂电材料业务和小家电业务两部分构成。因此，选取锂电材料业务和小家电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对应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与锂电材料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比较分析

针对锂电材料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期间	账龄	多氟多	宏源药业（在审中）	永太科技	天际股份锂电材料业务
2022年6月末	1年以内	5.00	2.00	5.00	5.02
	1–2年	20.00	10.00	20.00	15.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80.00/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58	2.93	6.02	5.02
2021年末	1年以内	5.00	2.00	5.00	5.00
	1–2年	20.00	10.00	20.00	15.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80.00/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70	4.42	8.51	5.00
2020年末	1年以内	5.00	2.00	5.00	5.47
	1–2年	20.00	10.00	20.00	15.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80.00/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02	4.79	7.16	7.12
2019年末	1年以内	5.00	2.00	5.00	5.00
	1–2年	20.00	10.00	20.00	15.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80.00/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90	6.82	6.72	5.29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最近三年一期，宏源药业（在审中）3–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80%，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注2：延安必康于2022年7月已变更为*ST必康，报告期内，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提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上表未选取延安必康进行比较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针对锂电材料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基本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的波动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充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材料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与小家电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比较分析

针对小家电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期间	账龄	苏泊尔	小熊电器	九阳股份	天际股份小家电业务
2022年6月末	1年以内	4.33	5.00	2.72/32.54	5.83
	1–2年	8.00	20.00	53.91	15.00
	2–3年	15.00	50.00	100.00	30.00
	3年以上	50.00/80.0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4.38	5.81	5.90	11.75
2021年末	1年以内	4.24	5.00	3.00/31.69	5.00
	1–2年	8.00	20.00	54.15	15.00
	2–3年	15.00	50.00	100.00	30.00
	3年以上	50.00/80.0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4.27	5.53	6.01	12.10
2020年末	1年以内	4.63	5.00	2.97/34.37	5.00
	1–2年	8.00	20.00	54.71	15.00
	2–3年	15.00	50.00	100.00	30.00
	3年以上	50.00/80.0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4.67	5.60	11.93	9.67
2019年末	1年以内	5.00	5.00	2.41/27.10	5.00
	1–2年	8.00	20.00	48.39	15.00
	2–3年	15.00	50.00	100.00	30.00
	3年以上	50.00/80.0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03	5.16	7.30	8.37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最近三年一期，苏泊尔3–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4–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80%，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最近三年一期，九阳股份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41%、2.97%、3.00%和2.72%，7个月至1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7.10%、34.37%、31.69%和32.54%；

注2：新宝股份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采用逾期比例法，即考虑应收账款逾期时长对应计提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上表未选取新宝股份进行比较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针对小家电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波动区间范围内或更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业务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充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家电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经与锂电材料业务和小家电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的原因，对应的具体客户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及其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发出商品	4,430.82	11.29	4,401.39	22.00	611.84	5.69	33.51	0.19
存货合计	39,230.11	100.00	20,010.76	100.00	10,745.81	100.00	18,02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33.51万元、611.84万元、4,401.39万元和4,430.82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0.19%、5.69%、22.00%和11.29%。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已发出但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确认的六氟磷酸锂等发出商品有所增加。自2020年下半年起，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增长，锂电池市场需求随之增长，带动电解液材料市场需求不断提升。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规模也随下游市场需求爆发而迅速增长，包括销售均价的上涨以及销售数量的增加，因此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已对客户发出但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的发出商品规模亦随销售出货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同时，2022年1–6月，由于泰际材料已陆续部分实现生产，其生产的氟化盐产品亦陆续实现对外销售，因此2022年6月末的发出商品中亦有部分氟化盐产品。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及期后销售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产品	金额	占比	期后销售情况
2021年末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1,930.99	43.87%	截至2022年2月末已实现
	2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1,039.14	23.61%	截至2022年1月末已实现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小家电	555.08	12.61%	截至2022年3月末已实现
	4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405.57	9.21%	截至2022年1月末已实现
	5	许昌意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76.40	6.28%	截至2022年1月末已实现
	6	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171.51	3.90%	截至2022年1月末已实现
	7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2.70	0.52%	截至2022年1月末已实现
	合计			4,401.39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	产品	金额	占比	期后销售情况
2022年6月末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3,629.15	81.91%	截至2022年7月末已实现
	2	南京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氟硼酸钾	329.47	7.44%	截至2022年7月末已实现
	3	云南西兑科技有限公司	氟硼酸钾	333.14	7.52%	截至2022年7月末已实现
	4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氟化盐	116.26	2.62%	截至2022年11月上旬已实现
	5	武汉吉业升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盐	15.31	0.35%	截至2022年7月末已实现
	6	昆山日尔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盐	3.46	0.08%	截至2022年7月末已实现
	7	烟台市固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氟化盐	1.62	0.04%	截至2022年7月末已实现
	8	苏州启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氟化盐	1.46	0.03%	截至2022年7月末已实现
	9	常熟市恒河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盐	0.51	0.01%	截至2022年7月末已实现
	10	广州市博之源化学有限公司	氟化盐	0.44	0.01%	截至2022年7月末已实现
	合计			4,430.82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12月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发出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尚未完成客户的验收确认。截至2022年3月末，上述发出商品均已实现销售。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2022年5–6月公司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发出的六氟磷酸锂、氟硼酸钾及氟化盐等产品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确认。截至2022年7月末，上述发出商品的95%以上已实现销售。其中，公司对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氟化盐产品系子公司泰际材料试生产阶段的产品，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该批产品待客户投入生产完毕确认其产成品符合质量要求后与公司进行验收确认，该批发出商品截至2022年11月上旬已完成验收确认，上述发出商品金额占比为2.62%，占比较低。

因此，公司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的发出商品期后均已实现销售，不存在大量长期未结算的发出商品。

三、结合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由锂电材料业务和小家电业务两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占比	账面价值
锂电材料业务	33,043.55	–	–	33,043.55
小家电业务	6,186.56	727.85	11.76%	5,458.72
合计	39,230.11	727.85	1.86%	38,502.2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占比	账面价值
锂电材料业务	11,963.77	–	–	11,963.77
小家电业务	8,046.99	1,035.21	12.86%	7,011.78
合计	20,010.76	1,035.21	5.17%	18,975.5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占比	账面价值
锂电材料业务	3,234.23	55.76	1.72%	3,178.47
小家电业务	7,511.58	54.56	0.73%	7,457.02
合计	10,745.81	110.32	1.03%	10,635.4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占比	账面价值
锂电材料业务	9,411.01	16.60	0.18%	9,394.40
小家电业务	8,610.52	37.99	0.44%	8,572.53
合计	18,021.53	54.59	0.30%	17,966.93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业务存货账面价值逐年略有减少；2020年末，锂电材料业务存货账面价值相比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9月以来，六氟磷酸锂的下游需求爆发，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供不应求，销售发货规模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之后，锂电材料业务的存货账面价值随公司六氟磷酸锂等产品购销规模的增长以及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而持续增加。

（一）锂电材料业务存货情况分析

1、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存货库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9,220.80	99.58%	80.59	0.42%	6,677.04	98.67%	90.28	1.33%
库存商品	6,966.97	100.00%	–	–	1,299.69	100.00%	–	–
其他	6,775.19	100.00%	–	–	3,896.76	100.00%	–	–
合计	32,962.96	99.76%	80.59	0.24%	11,873.49	99.25%	90.28	0.75%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